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至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2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967,939	35.98
2	张华农	29,611,237	8.46
3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27,266,572	7.7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16,545,547	4.73

5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4.05
6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9,916	1.60
7	彭斌	3,473,984	0.99
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5,932	0.65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1,927,753	0.55
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0,500	0.36

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6日）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967,939	35.98
2	张华农	29,611,237	8.46
3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27,266,572	7.79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	16,122,447	4.60
5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4.05
6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99,916	1.60
7	彭斌	3,473,984	0.99
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5,932	0.65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1,893,553	0.54
1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0,500	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